

臺灣乳酸菌協會創新產品獎申請辦法

(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)
(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九日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)

一、宗旨：

臺灣乳酸菌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業界從事乳酸菌相關新產品之研究開發，加速新產品之發展，特訂定創新產品獎辦法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為本會團體會員。
- (二)在國內生產上市者，且標示須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(三)必須為與乳酸菌相關之產品。
- (四)申請產品須在申請年度前二年9月30日以後上市之產品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本法所謂之創新產品係指新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、新包裝或經改良之產品。於每年年會暨會員大會六週前（106年度之會員大會日期為11月17日；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6日）向本會提出申請。向本會提出申請表5份（正本乙份外，其餘可使用影印本），並提供新產品10件以供評審。
- (二)報名者每件產品酌收報名費6000元。

四、評審辦法：

由本會組成之創新產品評審委員會針對新產品品質、實際商業價值及創新性加以評審推薦，並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每年新產品之得獎名額不限。

五、得獎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每一得獎產品須繳交新臺幣20,000元。所有得獎產品由本會於年會期間頒發創新產品獎獎狀，免費於年會時展覽陳列，並於年會手冊刊登得獎產品名錄。
- (二)得獎產品可將得獎事實及本會「創新產品獎」標章用於宣傳，唯頒獎後，如市場發現得獎產品違反現行衛生法規、品質不良或與得獎時之產品配方不同等不符褒獎條件，或在大眾媒體上作不實廣告、宣傳，經查證屬實時，本會得註銷其得獎事實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灣乳酸菌協會創新產品獎申請表

公司/工廠 名稱			
會籍編號		負責人	
通訊住址	□ □ □		
連絡人	職稱：	電話：	
		傳真：	
新產品名稱			
原 料			
上市時間	民國 年 月	產量/月	
單 價	批發：	零售：	
製造程序：			

申請褒獎事項及理由（如創新性、商業價值、品質等）：

聲明：本公司遵守臺灣乳酸菌協會「創新產品獎申請辦法」中之各項規定。

公司（簽章）：

代表人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上述產品評審之前需要

冷藏 冷凍 特殊調理_____